

乌什县2023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0105666732024105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乌什县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技术服务标准

-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/T1055
-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汇编（2003）
-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二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1、收费依据：国家颁布的技术咨询产品价格标准。

2、收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50000.00	2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伍万元整	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

工程总价款：**250000元** 大写人民币**贰拾伍万元整**

根据合同约定，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（含电子版）贰套，经甲方验收无误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，即技术服务费用**250000元（贰拾伍万元整）**

四、服务条款
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依据合同要求，按数据库的相关数据编制出乌什县2023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技术服务报告和相关数据库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

五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咨询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阿克苏幸福路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0975418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